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昱億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昱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昱億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

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0月15日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為妨害秩序、幫助洗錢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0年9月、111年8、9月間，已隔一段時日，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異，各罪間關聯性較低、獨立程度較高；併參受刑人以前開聲請狀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一情；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另聲請書附表編號2之併科罰金3萬元部分，因無二裁判以上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非定執行刑範圍，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

得抗告(10日)

附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妨害秩序	幫助洗錢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(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元)
犯罪日期		110/09/21	111/09/02、111/08/29
最後	法院	本院	本院

事實審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209 3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1 69號
	判決日期	111/11/08	112/05/1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1/12/07	112/06/28
備註			